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27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劉家豪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再字第250 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如附件）。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定有明文。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有最高法院108 年度臺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依刑法第41條第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7 條等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判決所諭知者僅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至於刑法第41條易科罰金之換刑處分應否准許，依刑事訴訟法第457 條之規定，由檢察官指揮之，而屬於檢察官之職權。從而應否准許易科罰金，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身體、教育、職業、家庭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考量其是否執行顯有困難，及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而為判斷；而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乃立法者藉以賦予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科罰

01 金之裁量權。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
02 之情況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有最高法院97年度臺
03 非字第349 號判決意旨及101 年度臺抗字第363 號裁定意旨
04 可供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 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前因犯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
07 以112 年度原訴字第4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於
08 民國113 年3 月26日確定；又因犯傷害等案件，經本院以
09 112 年度原簡字第3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
10 經聲明異議人提起上訴，又經本院以113 年度原簡上字第
11 1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4 月，於113
12 年4 月30日確定。嗣上揭二案件經本院以113 年度聲字第
13 775 號刑事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 月，於113 年9 月16
14 日確定等情，有本院112 年度原訴字第49號刑事判決1 份
15 、112 年度原簡字第32號刑事簡易判決1 份、113 年度原
16 簡上字第1 號刑事判決1 份、113 年度聲字第775 號刑事
17 裁定1 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既係
18 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本院前開案號刑事裁定所
19 為之執行指揮認有不當而聲明異議，揆諸上開規定，本院
20 自有管轄權。又上揭本院112 年度原訴字第49號刑事判決
21 確定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寄送應於113 年5 月15日
22 9 時到案執行之執行傳票予聲明異議人且已合法送達，惟
23 聲明異議人未依期到案執行，復因拘提無著，而經臺灣新
24 竹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迨於113 年7 月24日聲明異議人
25 經緝獲始到案，其於檢察官訊問時雖提出易科罰金之聲請
26 並具體陳述關於易科罰金之意見，惟執行檢察官詳核本案
27 妨礙秩序、傷害等案件之確定判決、案卷資料，並斟酌聲
28 明異議人所陳個人特殊事由後，以其前於111 年間因傷害
29 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後再犯妨害秩序及傷害等案
30 件，且係對未成年人為之，其惡性重大，不知悔悟再犯，
31 現因通緝到案，認不宜易科罰金，將送監執行為由，而否

01 准其易科罰金之聲請，並於113 年7 月24日以113 年度執
02 緝公字第592 號執行指揮書發監執行。嗣前開本院113 年
03 度聲字第775 號刑事裁定確定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於113 年10月23日以113 年度執更公字第973 號執行
05 指揮書換發原指揮書執行。又聲明異議人之配偶於113 年
06 11月4 日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向檢察官為易科罰金之聲
07 請並具體陳述意見，執行檢察官則以聲明異議人惡性重大
08 （詳如本院113 年度原簡上字第1 號刑事判決），且前經
09 通緝始到案，如不予繼續在監執行，顯難收矯正之效，爰
10 不准予易科罰金為由，亦否准其易科罰金之聲請等情，有
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2 份、拘票2 份、拘提報告
12 1 份、通緝書1 份、員警職務報告1 份、警詢筆錄1 份、
13 聲請易科罰金審核表2 份、檢察官訊問筆錄1 份、執行指
14 揮書2 份、點名單2 份、執行筆錄2 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15 1 份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取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 年
16 度執字第1639號執行卷宗全卷及113 年度執再字第250 號
17 執行卷宗全卷等核閱無誤，堪認屬實。

18 （二）次查聲明異議人所為本案妨害秩序及傷害等案件，經本院
19 於113 年8 月30日以113 年度聲字第775 號裁定應執行有
20 期徒刑9 月，於113 年9 月16日確定，依法固得易科罰金
21 ；然觀諸聲明異議人前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22 本院於109 年9 月14日以109 年度竹北原交簡字第6 號刑
23 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於109 年10月26日確定，
24 並於110 年5 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前揭案號
25 之刑事簡易判決1 份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憑，而
26 聲明異議人為本案妨害秩序及傷害等犯行之犯罪時間分別
27 為110 年8 月10日、112 年2 月4 日一節，亦有前開本院
28 113 年度聲字第775 號刑事裁定1 份附卷可佐，聲明異議
29 人所為上揭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甫於110 年5 月31日
30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隨即於數月後之110 年8 月10日即
31 再為本案傷害等犯行，足見聲明異議人在前案准予易科罰

01 金之易刑處分執行完畢後，並未收到顯著之矯正成效及警
02 惕作用，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又本案妨害秩序
03 及傷害等案件之犯罪事實均係聲明異議人與共犯數人因細
04 故糾紛而毆打該案被害人成傷，其中妨害秩序案件之被害
05 人更為未成年人，各該案件犯罪手段均非屬輕微，益徵聲
06 明異議人整體犯罪態樣已非偶發性犯罪，且聲明異議人確
07 經合法通知而未到案執行，檢察官依法執行拘提及通緝，
08 程序上核屬適法，從而檢察官以聲明異議人確有非入監執
09 行所宣告之刑，難收刑罰矯正之效，駁回聲明異議人易科
10 罰金之聲請，應認此乃檢察官本其法律所賦與指揮刑罰執
11 行權之行使，對於具體個案所為之判斷，並無逾越或濫用
12 裁量權之情事。至聲明異議人另陳稱：家中尚有妻小及父
13 母需要照顧及肩負家庭經濟重擔等語，然現行刑法第41條
14 有關得易刑之規定，已刪除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身體
15 、教育、職業、家庭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
16 規定，上開規定所定易科罰金之要件，應在於考量聲明異
17 議人即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
18 維持法秩序等整體因素。換言之，檢察官審酌得否易科罰
19 金，並非僅考量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之職業、家庭狀況，
20 而應衡量國家對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實施之具體刑罰權是
21 否得收矯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是聲明異議人所陳個人職
22 業及家庭原因，本不影響執行檢察官前揭指揮執行之認定
23 ，聲明異議人執此聲明異議，要屬無據。

24 （三）綜上，本件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時，經綜合考量聲明異
25 議人即受刑人之前案、犯罪情形及個別具體事由後，既認
26 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確有非入監執行「難收矯正之效」
27 之情形，尚難謂有何逾越法律授權、專斷及濫用權利等瑕
28 疵情事，並無違誤。從而聲明異議人對檢察官此部分執行
29 之指揮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 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